



晶杰通信

NEEQ: 836275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Jingjie Communicatio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商秋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秋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佳
电话	0571-85106677
传真	0571-87068009
电子邮箱	987368095@qq.com
公司网址	http://jingjietongxin.com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东部软件园6号楼510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东部软件园6号楼510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3,625,586.28	104,561,129.71	-1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04,164.47	43,882,206.76	-24.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99	-2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2%	52.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45%	63.6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5,482,375.11	250,483,408.95	-29.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8,042.29	-30,016,960.10	6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53,701.26	-30,219,536.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217.96	18,884,735.55	-7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70%	-50.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90%	-51.3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36	63.9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37,047	40.17%	0	8,837,047	40.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79,876	12.64%	0	2,779,876	12.64%
	董事、监事、高管	-	-	0	-	-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162,956	59.83%	0	13,162,956	59.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39,628	37.91%	0	8,339,628	37.91%
	董事、监事、高管	-	-	0	-	-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2,000,003	-	0	22,000,00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沈东春	11,119,504	0	11,119,504	50.54%	8,339,628	2,779,876
2	胡炜	3,587,827	0	3,587,827	16.31%	3,587,827	0
3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9.10%	0	2,000,000
4	宁波晶灵	1,853,251	0	1,853,251	8.42%	1,235,501	617,750

	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358	0	1,245,358	5.66%	0	1,245,358
6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	1,200,000	5.45%	0	1,200,000
7	杭州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975	0	555,975	2.53%	0	555,975
8	卢康华	310,000	0	310,000	1.41%	0	310,000
9	杭州大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88	0	128,088	0.58%	0	128,088
10							
	合计	22,000,003	0	22,000,003	100%	13,162,956	8,837,04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沈东春先生与商秋钰女士系夫妻关系；2、商秋钰是晶灵通的合伙人，出资占比35%，从而间接持有公司3.24%的股份；3、胡炜是十维投资的合伙人，直接投资占比4.46%。沈东春与商秋钰系夫妻关系。商秋钰对晶灵通出资占比为35%，但其不构成对晶灵通实际控制，理由如下：①商秋钰出资比例小于50%，出资比例不占据绝对优势；②根据《合伙协议》第18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公司共有16位合伙人，商秋钰在投票权上不占据优势；③商秋钰虽然是晶灵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是其仅代表合伙企业，不享受其他权利；④晶灵通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不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商秋钰不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晶杰通信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其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